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1)1224/02-03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號：CB1/BC/3/01/2

《化學武器(公約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

日 期 : 2003年3月3日(星期一)
時 間 : 下午4時30分
地 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出席委員 : 何秀蘭議員(主席)
許長青議員, JP
劉江華議員
余若薇議員, SC, JP

缺席委員 : 涂謹申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 :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工商)
蔡曉芬女士

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(工商)
陳婉雯女士

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
沈鳳君女士

工業貿易署首席貿易主任
陳逢蘭女士

香港海關貿易管制處處長
黃清蔚先生

香港海關首席貿易管制主任
薛國良先生

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
霍思先生

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
蕭艾芬女士

列席秘書 : 總主任(1)5
陳美卿小姐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2
何瑩珠小姐

高級主任(1)4
鄭潔儀女士

經辦人／部門

I. 與政府當局會商

(A部分：第八及第九次會議的續議事項

立法會CB(1)908/02-03(01)——
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“2003年1月
21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的跟進事項”

立法會CB(1)1011/02-03(01)——
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“2003年2月
17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的跟進事項”

立法會CB(1)1011/02-03(02)——
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委員對條例草案第5及
29條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

立法會CB(1)1011/02-03(03)——
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委員關注《公約》的
實施是否屬《基本法》第十三及十四條所
述的“外交事務”或“防務”作出的回應

B部分：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

立法會CB(3)10/01-02號文件 —— 條例草案

檔號：CIB CR14/46/6/1 —— 工商局發出的立
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經辦人／部門

立法會 CB(1)1510/01-02號 文件	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(第455章)及《大規模毀滅武器(提供服務的管制)條例》(第526章)的擬議相應修訂的標明修訂文本
立法會 LS9/02-03號文件	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提出的草擬問題一覽表
立法會 CB(1)1011/02-03(04) 號文件	政府當局提供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(第六稿))

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**附錄**)。

討論在香港實施《公約》是否屬於《基本法》第十三及十四條所指的“外交事務”或“防務”事宜

2.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就其書面回應(立法會CB(1)1011/02-03(03)號文件)提出的詢問時表示，《公約》要求每個締約國採取必要措施履行其在《公約》下承擔的義務。因此，中華人民共和國作為《公約》締約國，有義務履行其在《公約》下的義務。由於《公約》的適用範圍已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一百五十三條延伸至香港特別行政區(下稱“香港特區”)，因此中央人民政府要求香港特區政府在香港特區實施《公約》。《公約》將藉着在香港特區制定法例，即制定《化學武器(公約)條例》而實施。政府當局認為從履行國際條約義務的層面或意義來說，在香港特區實施《公約》，屬於《基本法》第十三條所指的“外交事務”，以及關乎《基本法》第十四條所指的“防務”。至於香港特區政府為實施《公約》所採取的具體措施，例如推行許可證制度以管制化學武器，則並不屬於《基本法》第十三條所指的“外交事務”及“《基本法》第十四條所指的“防務”。

3. 主席察悉，根據《基本法》第十九條，“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國防、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。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國防、外交等國家行為的事實問題，應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文件，上述文件對法院有約束力。行政長官在發出證明文件前，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證明書”。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確認香港特區的法院對涉及《化學武器(公約)條例》(如制定為法例的話)的罪行的案件是否有司法管

經辦人／部門

轄權，以及是否需要啟動《基本法》第十九條訂明的機制，讓香港特區的法院審理該等案件。政府當局表示，《化學武器(公約)條例》如制定為法例，便會成為本地法例的一部分，香港特區的法院擁有審理涉及該條例的罪行的司法管轄權。政府當局亦認為條例中有關在香港特區實施《公約》而採取的具體措施，並不屬於《基本法》第十九條所指的“國家行為”。

下次會議日期

4. 主席提醒委員，第十一及十二次會議將分別於2003年3月31日(星期一)上午8時30分及2003年4月14日(星期一)下午2時30分舉行。

II. 其他事項

5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下午5時50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3年3月27日

**《化學武器(公約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第十次會議的過程**

日期：2003年3月3日(星期一)

時間：下午4時30分
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000000-001212	主席 劉江華議員 許長青議員	內部討論	
001213-001537	政府當局	政府當局簡介就委員對在香港實施《公約》是否屬於《基本法》第十三及十四條所指的“外交事務”或“防務”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 (立法會CB(1)1011/02-03(03)號文件)	
001538-003250	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	(a) 香港特區政府為實施《公約》而採取的具體措施是否屬於《基本法》第十三條所指的“外交事務”及《基本法》第十四條所指的“防務” (b) 香港特區的法院對涉及《化學武器(公約)條例》(如制定為法例)的罪行的案件是否有司法管轄權，以及是否需要啟動《基本法》第十九條訂明的機制，讓香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		<p>港特區的法院審理該等案件</p> <p>(c) 條例中有關在香港特區實施《公約》而採取的具體措施，是否屬於《基本法》第十九條所指的“國家行為”</p> <p>(立法會CB(1)1011/02-03(03)號文件) (條例草案第27條) (《基本法》第十三、十四及十九條)</p>	
003251-004512	政府當局	<p>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委員對條例草案第5及29條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</p> <p>(立法會CB(1)1011/02-03(02)號文件) (條例草案第5及29條)</p>	
004513-010651	余若薇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許長青議員 政府當局	<p>(a) 條例草案第5條是否完全重現《公約》第I條第1(d)段</p> <p>(b) 在條例草案第5(f)條中使用“協助”、“鼓勵”及“誘使”的用詞是否恰當</p> <p>(c) 參考英國、加拿大、新加坡及新西蘭等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方法</p> <p>(d) 應否刪除條例草案第5(f)條</p>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		(e) 政府當局是否需要在《化學武器(公約)條例》制定後的若干期間內，檢討條例草案第5條的條文 (立法會CB(1)1011/02-03(02)號文件) (條例草案第5及29條)	
010652-010942	主席	第十一及十二次會議日期	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3年3月27日